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3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原	郭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电话	0311-85518633		
电子信箱	jei@je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13,118,334.12	6,965,812,175.78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832,864.61	392,267,832.25	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431,553.32	379,971,612.56	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4,488,915.64	516,255,508.19	3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19	2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19	2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3.52%	提高0.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82,715,503.91	32,358,230,877.3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3,769,500.36	11,463,931,800.87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63%	1,175,905,950	701,495,667	474,410,28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1,868,115		31,868,1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26,345,991		26,345,9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4,028,300		24,028,3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8,161,948		18,161,948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245,300		8,245,3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4,911,780		4,911,7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560,366		4,560,36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4,178,635		4,178,6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3,650,000		3,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冲击,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保持了总体平稳的局面。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3亿元,实现净利润5.05亿元,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1)火电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① 公司安全形势整体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积极推进控股发电公司双控机制建设验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重大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

② 积极应对疫情对电量需求的冲击,狠抓电量营销,努力提高机组利用小时。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运营的10家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175.52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163.44亿千瓦时,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2,124小时,高于全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130小时。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322.96元/兆瓦时,同比增长1.69%。

公司各参控股发电公司2020年上半年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西电公司	132	60	28.19	35.58	25.94	32.91
西二公司	120	51	24.93	33.04	23.48	31.20
国泰公司	66	51	14.59	17.43	13.50	16.19
任丘公司	70	81.65	18.07	17.69	16.72	16.33
沙河公司	120	89.79	23.35	29.34	21.70	27.34
宣化热电	66	100	12.86	14.48	11.97	13.52
恒兴公司	66	60	14.80	17.74	13.90	16.49
邢台热电	70	100	15.77	19.03	14.80	17.90
承德热电	70	100	14.36	14.93	13.40	13.99
遵化热电	70	51	8.61		8.03	
控股子公司合计	850	-	175.52	199.26	163.44	185.88
衡丰公司	66	35	14.26	19.64	13.14	18.11
邯峰公司	132	20	29.92	31.61	27.88	29.56
沧东发电	252	40	52.56	63.23	50.14	60.35
三河发电	130	15	29.05	31.80	27.20	29.74
王滩发电	120	30	27.81	30.69	26.04	28.82
龙山发电	120	29.43	26.56	29.84	24.30	27.24
国电承德热电	66	35	13.31	17.50	11.99	15.80

③ 继续加大供热市场开发力度,累计完成售热量2,908万吉焦,同比增长17.9%。

④ 抓住电煤市场供需相对宽松的有利形势,持续优化调整结构,积极增加长协煤和直供煤来煤量,紧跟市场价格走势,灵活制订市场煤采购策略,加强配煤掺烧管理,全流程降低燃料成本。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平均标煤单价551.58元/吨,同比降低61.73元/吨。

⑤ 持续加强精益化对标,不断优化完善对标方法,将对标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力促存量资产提质增效。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国泰公司#11机组在2019年度全国火电机组能效水平对标及竞赛活动中,被评为全国同类机组3A优胜机组。

⑥ 加大科技创新要素投入,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公司国家级科技项目"燃煤发电机组水分高效低成本回收及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主体已完工。"废水零排放集成技术研究及示范""智慧透明供热服务管理平台""数据驱动下的发电厂集群智能监督诊断优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科技项目均在按计划实施。自主研发的功热小汽轮机技术可实现蒸汽梯级利用,节能降耗效果显著,正继续在控股发电公司中推广。

⑦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半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平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36mg/N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3.83mg/Nm3、粉尘排放浓度2.16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继续实施煤场全封闭改造、深度减排、废水综合治理等环保工作,不断推进绿色电厂建设。

2、项目开发及优化发展情况

公司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持续做优做强火电主业,积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 控股发电项目遵化热电项目#2机组于2020年5月2日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并于7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式转入商业运营。参股项目唐山乐亭菩提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75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参股项目山西盂县2×1,000MW项目工程建设进展顺利。继续推进富煤地区煤电基地项目和输电通道项目。

② 积极寻求热力业务投资机遇,努力拓展业务规模。上半年,公司继续挖潜供热市场,进一步增加已有供热项目的集中供热接入面积,拓展工业蒸汽市场。同时积极开拓秦皇岛市和南和、承德等县域集中供热市场,增加项目储备。

③ 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售电公司代理河北南网92家购电用户,代理交易电量63.23亿千瓦时,继续在区域内保持领先。以3.5%、3%的持股比例参与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首个产业园区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综合能源服务项目落地。

④ 落实"走出去"战略,利用参股海外平台公司优势,积极寻找境外投资机会,储备项目资源,稳步推进境外项目开发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形成以下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准则	新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预收账款			613,314,086.51
		合同负债	613,314,086.5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嘉元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石家庄怡晟然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6月12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双海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3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八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议题。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按照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经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四)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八)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三)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六)就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七)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一)至(九)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3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和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选举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单独计票。

(四)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与本通知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修正案草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事项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事项二:债券期限

事项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事项四:增信措施

事项五: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事项七:上市场所

事项八: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事项九:决议有效期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上述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
1.01	李连平	√
1.02	秦刚	√
1.03	徐贵林	√
1.04	王双海	√
1.05	王剑峰	√
1.06	邓彦斌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2.01	安连锁	√
2.02	曾鸣	√
2.03	赵丽红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
3.01	李健	√
3.02	刘俊平	√
3.03	孙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数(9)
6.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6.02	债券期限	√
6.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04	增信措施	√
6.05	募集资金用途	√
6.0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7	上市场所	√
6.08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6.09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20年9月4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孙原、郭嘉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的,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
对李连平投X1票	X1票
对秦刚投X2票	X2票
对徐贵林投X3票	X3票
对王双海投X4票	X4票
对王剑峰投X5票	X5票
对邓彦斌投X6票	X6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对安连锁投X1票	X1票
对曾鸣投X2票	X2票
对赵丽红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
对李健投X1票	X1票
对刘俊平投X2票	X2票
对孙敏投X3票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李连平	√			
1.02	秦刚	√			
1.03	徐贵林	√			
1.04	王双海	√			
1.05	王剑峰	√			
1.06	邓彦斌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			
2.01	安连锁	√			
2.02	曾鸣	√			
2.03	赵丽红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			
3.01	李健	√			
3.02	孙敏	√			
3.03	刘俊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6.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6.02	债券期限	√			
6.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04	增信措施	√			
6.05	募集资金用途	√			
6.0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7	上市场所	√			
6.08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6.09	决议有效期	√			
7.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9月4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2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0年1-6月)》。

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提名李连平先生、秦刚先生、徐贵林先生、王双海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依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安连锁先生、曾鸣先生、赵丽红女士均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公司拟增加"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九项经营范围内容,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管人员。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逐项表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付息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具体配售安排、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是否提供偿债保障措施及采取的具体方式、还本付息期限和安排、债券申报、债券上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承销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就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7)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9)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3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5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全面客观地回顾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中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保证2020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李健先生、刘俊平先生、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逐项表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草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河北建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服装、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冷热饮;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住宿,中西餐、食品、烟(零售)、酒(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服装、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美容美发;冷热饮;清洁洗涤服务;摄影;复印;歌舞;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用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会议服务;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化妆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2020年8月21日